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教职工办理落户程序

一、适用范围

我校聘用的常驻珠海校区工作且符合户口迁移等相关规定的教职员工。（以下简称申请人）

二、办理落户所需材料

（一）珠海市调入人员户口迁入，按照以下材料办理：

- A. 《介绍信》（落户之用）
- B. 《行政介绍信》（办理落户指标卡之用）
- C. 《珠海校区集体户户主页》（复印件，入个人户不需要此材料）
- D. 《广东省珠海市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模板）》（自行填写，双面打印）
- E.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调入人员备案名册》

（二）珠海市接收留学生户口迁入，按照以下材料办理：

- A. 《介绍信》（落户之用）
- B. 《行政介绍信》（办理落户指标卡之用）
- C. 《珠海校区集体户户主页》（复印件，个人户不需要此材料）

D. 《广东省珠海市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模板）》（自行填写，双面打印）

E.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接收留学生备案名册》

（三）身份为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户口从毕业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户口迁移证上迁移类别为“大中专毕业迁出”的，按照以下材料办理：

A. 《介绍信》（落户之用）

B. 《行政介绍信》（办理落户指标卡之用）

C. 《珠海校区集体户户主页》（复印件，个人户不需要此材料）

D. 《广东省珠海市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模板）》（自行填写，双面打印）

E.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接收应届毕业生备案名册》

F. 《报到（毕业生）备案介绍信》

G. 《毕业生接收函》（仅用于珠海市公安局备案，不用交给毕业学校）

三、户口迁移手续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写以下信息，并将信息反馈至 yinzhiw@mail.sysu.edu.cn。

姓名		职工号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性别		政治面貌		籍贯		婚姻状况	
兵役情况		来校前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时间		职称			
原户口所在地				原档案所在地			
户口迁移至	珠海校区集体户（ ） 个人名下房产（ ）				是否有随迁子女		
配偶情况（姓名、出生日期 和工作单位）							
随迁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随迁子女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二）人力资源管理处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并根据不同人员类别开具相应落户材料。

（三）申请人领取落户材料后，前往珠海校区党政办公室（行政楼 13 楼 1303），找管理公章的老师在落款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的材料上（材料 A、E）盖章。

（四）经盖章后，申请人持已盖章的落户材料（其中材料

D 还需要提交电子版）前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找黄智文老师办理调入手续（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 1104，电话：0756-2128396）。

（五）经审核通过，黄智文老师在**材料 D**上核准盖章，并开具**材料 H**《户口迁移手续指引》

（六）申请人根据**材料 H** 指引到拟入户地区的户政管理部门（珠海校区集体户办理地址：珠海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办理《户口准迁证》。

（七）取得《户口准迁证》后，申请人到原户籍的户政管理部门（**一般是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八）申请人凭**以上材料**回到拟入户地区的户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办理完入户手续后，入户珠海校区集体户的申请人向珠海校区保卫办交回**个人户口页原件**（涉及调整珠海校区补贴标准的，请复印一份交给单位人事秘书）；**调动报到介绍信**

等原件交回珠海校区行政楼 1301 办公室存档。

四、温馨提示

（一）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管理处：尹志威，020-84111795；

珠海校区保卫办：韩静，0756-3668006；

珠海市公安局户政科：0756-8640350，8640217。

（二）中山大学珠海校区集体户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2号；户口登记机关：珠海市公安局唐家派出所。

（三）国内高校应届生毕业时户口还在原高校集体户的，可自行先办理《户口迁移证》（须留意有效期），一般可缩短办理落户手续的时长。

（四）前往拟入户地区的户政管理部门办理落户手续时，请留意以下相关事项：

1. 建议避开每周一上午、周五下午过去办理手续，因该时段办理人员较多，所需时间较长，也较难拿到号；其余时间建议早点过去排号。

2. 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建议备齐带上（包括学历学位证、身份证、结

婚证、子女出生证明等原件），同时备好几份复印件，唐家派出所不办理相关材料的复印工作。

3. 本人备好有效的银行储蓄卡（非信用卡）和现金，唐家派出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费用目前仅限刷卡支付。

4. 在现场经派出所工作人员审核相关信息后，请务必认真核对本人的信息是否有误，若发现有误须当场提出修改，尽量避免后期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5. 为了能够更快捷办理落户手续，可提前与珠海校区保卫办工作人员联系咨询相关办理事项。

五、以上办理程序将依据珠海当地相关政策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适时调整，如办理过程中发现本指引内容与珠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办事流程不一致，请以政府部门的流程为准。